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  
**投 標 須 知 附 加 條 款**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本投標須知附加條款於決標後列入契約。)

1. 採購案號：3401500092。
2.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大林電廠門禁刷卡機系統擴充一式。
3. 招標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4. 開標時間：民國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5. 開標地點：大林發電廠採購課開標室。
6. 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或決標之人數：☒（1）每家以1人為限。☐（2）不限制人數。
7. 投標文件有效期（以開標日加30天以上為原則）：自投標時起至115年8月29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本附加條款第9點辦理。
8. 本採購
  - ☒（1）預算公開。預算金額2,300,000元（不含營業稅）  
預算金額2,415,000元（含營業稅）  
【註：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投標廠商標價（含營業稅）超過預算金額（含營業稅）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2）預算不公開（☐未達公告金額；☐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9. 押標金（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一定金額：新臺幣115,000元。
  - ☐（2）標價總金額（不含營業稅）之一定比率：    %。
  - ☐（3）免繳：（☐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4）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得減收金額：☐新臺幣        元。☐押標金金額之10%以內。
  - ☒（5）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
  - ☐（6）招標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得減收之金額為：☐新臺幣    元。☐原定押標金金額之    %。☐其他：    。
  - ☒（7）押標金有效期：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押標金有效期至少至115年9月29日止（以投標文件有效期加30天計算）。上開有效期，招標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8）押標金以現金或電匯方式繳納者，其金融機構帳號詳【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1.8】。

10. 履約保證金金額：

-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115,000 元。
- ☐ (2) 契約金額（不含營業稅）之一定比率：\_\_\_\_%。
- ☐ (3) 免繳：( ☐ 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 (4)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_\_\_\_\_。
- ☐ (5) 招標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減收之金額為：☐ 新臺幣\_\_\_\_元。☐ 原定履約保證金金額之\_\_\_\_%。☐ 其他：\_\_\_\_\_。
- ☐ (6) 立約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以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取代（連帶保證廠商應符合契約條款第5.11.3條所訂之資格條件）：
  - ☐ 不適用。
  - ☐ 得以全額取代（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適用）。
  - ☐ 得以50%以內取代（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適用）。
  - ☐ 其他：\_\_\_\_\_。
- ☒ (7) 各種保證金以現金或電匯方式繳納者，其金融機構帳號詳【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1.8】。

11. 保固保證金金額：

-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 (2) 契約金額（不含營業稅）之一定比率：\_\_\_\_%。
- ☒ (3) 免繳。
- ☐ (4)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_\_\_\_\_。
- ☐ (5) 招標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得減收之金額為：☐ 新臺幣\_\_\_\_元。☐ 原定保固保證金金額之\_\_\_\_%。☐ 其他：\_\_\_\_\_。
- ☐ (6) 保固保證金以現金或電匯方式繳納者，其金融機構帳號詳【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1.8】。

12.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另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附加條款第32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附加條款第32點之勾選)】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稅證明。【詳財物採購投標須知4.7.1】(※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 (3) 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其免繳之證明文件為：\_\_\_\_\_。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4) 本標案承攬商是否符合下列事項：(無者免勾選)

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5年12月13日經國一字第10500159220號函辦理；  
「承攬商之大型車輛需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與進出高雄市小港區(含大林蒲社區及大林發電廠區)載貨之柴油車輛，須符合環保第4、5期標準柴油規定，並提供相關安裝與符合佐證資料，方可參與投標」。

- (5) 其他：詳採購規範說明書及其附件。

13.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14.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無特定資格者免填)：應提送特定資格文件為\_\_\_\_\_。

15.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1) ☒新臺幣。☐ (2) 新臺幣或外幣\_\_\_\_\_(該外幣並以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16.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交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大林發電廠辦理驗收。

- ☐ (2) 在立約商工廠或指定場所辦理驗收符合後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_\_\_\_\_。

- ☐ (3) 其他(應敘明)。

17. 履約期限：

- ☐ (1)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當日起(意即係本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4.3所稱之「指定之日」，應將當日算入)/☐次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向機關報驗。

- (2) 其他：詳採購規範說明書附件。

18. 付款條件：☐ (1) 分批交貨驗收合格後分批付款。■ (2) 全部交貨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3) 其他\_\_\_\_\_。

- 18-1.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財物採購契約條款3.4辦理變更。

19. 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投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20. 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_\_\_\_\_。）：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3) 最高標。

21. 決標方式：☒ (1) 總價決標。☐ (2) 分項決標。☐ (3) 分組決標。☐ (4) 依數量決標。☐ (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6) 其他

☐ (6-1) 本採購依採購規範規定投標廠商須提報無載損失及全負載損失保證值，其比價及決標方式，以標價加計所報損失保證值計算總評比價格，作為比價與決標之標序，詳如附件\_\_\_\_。(採購規範訂有須報無載損失及有載損失保證值者適用；惟每家投標廠商所報保證值均與招標規範所訂者相同時，則不適用。若未報該等損失保證值者，視同與標準值相同)

☐ (6-2)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6-3) 其他：（應敘明）\_\_\_\_\_。

22.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下）：（註：得視購案需求訂明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 (2-1) ☐分項/☐分組全數決標。

☐ (2-2) 分量決標：最低報價數量\_\_\_\_\_。其決標方式：得標之廠商將依其所報數量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時，將依標序洽未表明「不再減價」且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廠商就其所報數量購足數量。如再有未購足之數量則予廢標。」

☐ (2-3) 其他：（請述明決標方式）\_\_\_\_\_。

23. 決標價格處理：以未稅價格決標，其小數位數以下列方式計算結果調整決標金額並作為契約金額，惟以不逾原決標金額為限。
- ☒ (1) 總計及合計金額，以計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 (2) 單價計至新臺幣元以下第2位為止，第3位四捨五入。(一般用)
  - ☐ (3) 單價得計至新臺幣元以下第4位為止，第5位四捨五入。(數量多或單價金額小之採購案適用)
  - ☐ (4) 其他：(請述明)。
24.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 (2) 否。
25.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詳採購規範說明書附件。
26.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 (1) 主要部分為：          。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27. 本案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 (1) 購買。☐ (2) 租賃。☐ (3) 定製。  
☒ (4) 其他 安裝作業。(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應複選)
28. 招標方式為
- ☒ (1) 公開招標。
    - ☒ (1-1) 本案非為複數決標。
      - ☐ (1-1-1) 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 (1-1-2) 第2次(含以上)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 (1-2) 本案為複數決標。
      - ☐ (1-2-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分組)決標，投標廠商各項(各組)投標文件無需分項(分組)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組別)**，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 (1-2-2)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分組)決標，投標廠商各項(各組)投標文件應分項(分組)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組別)**，個別項目(組別)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就該項目(組別)開標。
      - ☐ (1-2-3) 第2次(含以上)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 (1-3) 其他：(應敘明)。
  -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 (2-2-1)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2)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3) 其他(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填列：          )
    -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 (3-1) 比價：

- ☐ (3-1-1)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 (3-1-2)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 (3-1-3)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 (3-1-4)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 (3-2) 議價:
  - ☐ (3-2-1)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 (3-2-2)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 (3-2-3)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 (3-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9. 採購金額分類,本採購屬:

-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 (5) 巨額採購。
  -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俾免觸法受罰。】

30. 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
 

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2-1)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開標,資格與規格符合者,再通知開價格標。
  - ☐ (2-2)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2-3)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2-4)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規格標審查符合者，再通知開價格標)。

☐ (2-5) 其他：\_\_\_\_\_。

31. 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

☐ (2-1)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2-2) 係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後續邀標，依本次採購之預算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32. 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註：GPA 門檻金額查詢路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我國門檻金額、其他成員國門檻金額。請各單位於勾選前至上述路徑查詢。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1-1) 不可參與投標。

☐ (1-2)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2-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1-2-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1-2-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2-1)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2-2)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2-2-1) 國家或地區名稱：沒有限制(大陸地區除外)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2-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2-3)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2-3-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3-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2-3-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 全部地點。

☐ (4-2) 部分地點：\_\_\_\_\_。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 其他：\_\_\_\_\_。

(5-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 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 其他：\_\_\_\_\_。

####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sup>(註1)</sup>

| 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br>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
|                                 |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br>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br>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br>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                                                                                               |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勒性字第 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33.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應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之權利者免填）：\_\_\_\_\_。
34. 本採購：☐（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35. 本採購：☐（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36.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1）允許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2）不允許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37.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規定☐（1）允許投標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縮短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_\_\_\_\_。☒（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38.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1）中文(正體字)。☒（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3）其他\_\_\_\_\_。
39. 廠商領投標及本採購案決標後簽約方式：
- （1）廠商☐（1-1）不得；☒（1-2）得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領標(簡稱電子領標)。
- （2）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2-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_\_\_\_\_。
- ☐（2-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_\_\_\_\_。
- （3）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3-1）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3-2）以書面文件簽約。
40. 立約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4)至(12)勾選。)
- ☐（1）招標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2）招標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 ☐（3）招標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 ☐（4）招標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5）以立約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招標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立約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招標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5-1）重製權。☐（5-2）公開口述權。☐（5-3）公開播送權。
- ☐（5-4）公開上映權。☐（5-5）公開演出權。☐（5-6）公開傳輸權。

- ☐ (5-7) 公開展示權。☐ (5-8) 改作權。☐ (5-9) 編輯權。  
☐ (5-10) 出租權。
- ☐ (6) 以立約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招標機關，立約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6-1) 重製權。☐ (6-2) 公開口述權。☐ (6-3) 公開播送權。  
☐ (6-4) 公開上映權。☐ (6-5) 公開演出權。☐ (6-6) 公開傳輸權。  
☐ (6-7) 公開展示權。☐ (6-8) 改作權。☐ (6-9) 編輯權。  
☐ (6-10) 出租權。
- ☐ (7) 以立約商為著作人，招標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立約商並承諾對招標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 (8) 以招標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招標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 (9) 招標機關出資委託立約商設計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招標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招標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立約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招標機關同意：  
☐ (9-1) 取得招標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招標機關之同意。  
☐ (9-2) 取得招標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需徵得招標機關之同意。
- ☐ (10) 招標機關與立約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11) 招標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 ☐ (12) 其他：\_\_\_\_\_。

#### 41. 保險條款

- (1) 立約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招標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由招標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以 CIF、CIP 或 DAP 條件簽約者，立約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DAP 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招標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詳採購規範說明書附件。
- (2) 立約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招標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2-1) 承保範圍：（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2-3) 被保險人：以招標機關及立約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2-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2-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立約商、

分包廠商、招標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2-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地點)止。

(2-8) 受益人：招標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2-9) 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招標機關者，不在此限。

(2-10) 其他：詳見採購規範說明書附件。

(3)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立約商負擔。

(4)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CIP 或 DAP 條件簽約者，立約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5)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立約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招標機關，以便招標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招標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立約商負責賠償。

(6)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7) 立約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8) 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立約商負擔。

(9)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招標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10) 立約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11)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招標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12)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3) 招標機關及立約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42.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間內(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由招標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43. 全份招標文件：除【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1.9】及本附加條款附件外，另如(請依實際需求填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44.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全份投標文件：包括下列(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1封套或容器內密封，於封套或容器上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並請加註投標之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及投標廠商統一編號。若為外國廠商授權國內廠商代理投標者，請參考所附「代理授權書」內容，填具代理授權書)。

■ (1) 「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1式1份。(投標廠商須填妥招標機關製發之「招標及

投標基本資料表」，並簽章。若規定須提送2份以上時，請自行影印並每份簽章)。

■ (1-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1-2) 分段開標：請放置於綜合封或資格標封內。

■ (2)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1式1份。

■ (2-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須填妥並簽章，如有價格明細表應併附)

□ (2-2) 分段開標：須填妥並簽章，**密封於價格標封內**，如有價格明細表應併附。

■ (3) 押標金或繳納憑證 (**現金不得放入**)。

■ (3-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3-2) 分段開標：請放置於綜合封或資格標封內 (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1式1份。

■ (4-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4-2) 分段開標：填妥並簽章後，請放置於綜合封或資格標封內。

■ (5) 資格文件影本1式1份。

■ (5-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5-2) 分段開標：請放置於綜合封或資格標封內。

■ (6) 規格文件 (技術資料、型錄或說明書等) 1式1份。

■ (6-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6-2) 分段開標：請放置於綜合封或規格標封內。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1 式 1 份。

■ (7-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7-2) 分段開標：填妥並簽章後，請放置於綜合封或資格標封內。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決標後7日內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貨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 (8)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 (廢) 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 (9) 其他：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1 式1份 (未附或未蓋章者得允許補正資料。)(註：請比照上述不分段/分段方式處理)。

■ (10)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 (1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切結書 1 式 1 份。

(本項請視「財物採購投標須知附加條款附件3-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本採購案與附件3聲明二、三點條款適用，得標廠商需於得標後檢附「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未附或未蓋章者得允許補正資料。)(註：請比照上述不分段/分段方式處理)。

■ (11-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11-2) 分段開標：填妥並簽章後，請放置於綜合封或資格標封內。

□ (12) 其他：\_\_\_\_\_ 1 式  份 (註：請比照上述不分段/分段方式處理)。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45.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 (或邀標日) 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招標機關書面答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如招標文件有所變更，廠商對變更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更正公告刊登日起算至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之日止；至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亦不得少於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46.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47. 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廠商開立電子發票以達環保節能。

48.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同招標機關。□ (2) 不同：為\_\_\_\_\_。

49.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50. 檢舉機關之連絡電話：

(1) 招標機關廉政熱線：07-8711302或傳真07-8718703

招標機關廉政電子郵箱：d34063@taipower.com.tw

(2) 調查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信箱：新店郵政60000信箱

高雄市調查處 電話：07-2818888 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信箱

【請填列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

(3) 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小組為：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5)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51. ☐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52. 本案保固期，另約定如下(本項未勾選時，除另有規定外，則依本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12.1保固期間之規定辦理。)：

☒ 不分批保固：保固期為自契約全部完成履約並經招標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1\_年。

☐ 分批保固：保固期為自契約分批交貨、分批分次交貨、經招標機關同意先行部分交貨或依據契約條款第11.3.1辦理部分驗收者，經招標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分別保固\_\_年。

☐ 其他：(應敘明)\_\_\_\_\_。

53. ☐ 本採購案「採購規範」包含多份文件，其優先順序如所附「\_\_\_\_\_器材」採購規範(請於採購規範中述明文件之優先順序)。(招標文件無採購規範或採購規範對於相同問

題之敘述未發生矛盾時，得逕依投標須知3.2規定，免勾選本選項)

54. **■**本採購案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適用財物採購契約條款2.10及本附加條款附件之附件4「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適任性查核特定條款」規定。

55.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 者不適用)。

56. 契約中之履約標的：\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約定為專案進口(指廠商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貨品名稱內容，僅含有本契約採購標的)並訂有原產地限制，或經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文件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採購機關及案件者，得標廠商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

註：勾選說明

(1)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建議透過勾選多重文件，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進口報單等4項(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2)至非屬專案進口之履約標的，如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必要者，得依個案需求審慎勾選。

上開廠商應提出之各種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財物採購契約條款拾、「契約變更及轉讓」辦理契約變更，約定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57. **■**本採購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要求：

乙方須配置充足且經適當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並提供佐證資料，於得標後開工前提出。

**■** (1)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經濟部 IPAS 初級資訊安全工程師或其他數發部資安署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人員1名。

☐ (2) 具\_\_\_\_\_年以上資通安全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_\_\_\_\_名。

☐ (3) 一年內資通安全專業/職能訓練課程\_\_\_\_\_小時以上；人員\_\_\_\_\_名。

☐ (4) 其他：\_\_\_\_\_。

58.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資通安全者，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CNS 27001；

☐CNS 27018；

☐其他：

59. 其他：(應視個案情形需要作補充或特別規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